

慧思大師論和諧(上)

龔 杰

內容提要：本文旨在闡述慧思的社會和諧、僧眾和

諧、教派和諧、政教和諧的和諧理念。弘揚他在極其艱辛、艱險的條件下不避死生，以身護法，祈求和諧的大無畏精神。揭示他在佛學領域不僅以《法華經》奠定了天台宗的經論依據及其教義的理論基礎，而且以《雜阿含經》和《大悲經》等的「三時」說，啟發了稍後的信行建立隋初的「三階教」，其為拯救「末法」所宣揚的淨土思想，對從東晉慧遠到唐善導建立淨土宗之間，也有重大貢獻。本文還刻意評介了慧思、智顗師徒與禪宗的學術源流聯繫。對慧思佛學的社會價值及後期天台禪的發祥地也作了簡要鉤沉。

關鍵詞：心性平等 法華圓頓 圓融相攝 三階教

天台禪

論文目錄

- 一、拯救「末法」是社會和諧的重要舉措
- 二、「心性平等」是僧眾和諧的最高境界
- 三、「法華圓頓」是教派和諧的判教原則
- 四、僧俗「相攝」是政教和諧的必要條件

前言

和諧範疇不是近代人的原創，更不是現代人的發明。而是現代人省時度事的古為今用。說它「古」，是因為早在二〇〇〇多年前的春秋時期即已產生。最早見於史籍記載的是《左傳·襄公十一年（前五六一）》。該傳傳文說，晉國的下軍之將魏絳向晉悼公建議「和戎狄」（中國古代北部和西部的少數民族），為此，他「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這裏，就提出了民族和諧與社會和諧的主張。《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昌言·法誠〉》說：「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亂之所起也。」這是講的政治和諧。《晉書》卷五十一《摯虞傳》摯虞以「施於金石，則音韻和諧」為喻，強調國君頒行各項制度要以「人和於下」為重，這猶如演奏樂器一樣，才能收到君民和諧的效果。由此可見，從春秋中後期到兩晉八、九百年間，和諧已成為開明的政治家、思想家所追求的理想，在世俗界和宗教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慧思大師雖未提出和諧範疇，但他佛學思想的軸心，就是和諧理念。現茲從以下四個方面予以說明。

（一）拯救「末法」是社會和諧的重要舉措

慧思是中國佛教史上把社會和諧與佛教發展緊密聯繫的啓蒙者。他生於南北朝時的亂世，「見世無常衆生多死」，「衆苦不息，甚可怖畏」，「是時世惡，五濁竟興，人令（應作『命』）短促，不滿百年，行十惡業，共相殺害」¹。乃悲嘆佛教的「正法、像法，皆已過去」，現正處於「末法」之中²。

佛教的正法、像法、末法，是指佛教發展的三個時間段。源於《雜阿含經》和《大悲經》等的「三時」說。「三時」是一個時間概念，意思是說釋迦逝世以後，佛教將經歷「正法」、「像法」、「末法」三個階段，一代不如一代的蛻化下去，但都未說明佛教何以蛻化的原因。慧思耳聞目睹南北朝的亂世，以及佛教內部的派系紛爭，認為世俗社會的人心不古和佛教衆生的善根多斷是當時進入「末法時期」的主要原因。他進一步以自身的經歷從社會環境與佛教內部兩方面的實際予以佐證。就社會環境而言，他自稱「我慧思即是末法八十二年」生³。即生於北魏宣武帝延昌四年（五一五）。向上溯八十二年，也就是北魏太武帝延和二年（四三三），那時正是北魏攻打北燕和北涼兩個政

權，在戰爭中先後將其滅亡。他祖籍北魏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今河南上蔡東），十五歲出家，不久，北魏就在戰亂中分裂為東魏和西魏。二十歲至三十六歲在北方傳法期間，北齊政權又在戰亂中誕生。在此期間，他投師慧文。由此可見，在他生前、出家、傳法，乃至投師都是戰亂不斷，實無社會和諧可言。為避北方戰亂，他意欲率僧衆南行，當到光州（今河南光山縣），「值梁孝元（即梁元帝承聖元年『五五二』）傾覆國亂，前路梗塞」⁴，便上該州大蘇山就地修持十四年。但該地處於「陳、齊邊境，兵刃所衝，佛法云崩，五衆離潰」⁵。又為「避於烽警，山侶棲遑不安其地」⁶，他於是率僧衆直赴南岳，經近一年千辛萬苦的長途跋涉，終於在陳廢帝光大二年（五六八）抵達，並常住於此。如此惡劣的社會環境，對佛教發展的影響，可以想見。就佛教內部而言，當時是學派林立，相互詰難，更有「惡僧」用恐怖手段企圖殺害論敵。慧思是北方著名的禪師，由於他受教於慧文，所以力主將《法華經》、《大品般若》及其「三論」（《中論》、《十二門論》、《百論》）融入禪法，以開啓「南義北禪」相統一的學術新風。這從北朝執政者的若干佛學思想中也可略見端倪。北朝執政者在重禪行的同時，也不廢佛教義學。北魏孝文帝（四七一—四九九）為義學的倡導

者。在他執政期間，一方面迎像、度僧、立寺、起塔、設齋，廣作佛事，並建立「僧祇粟」（類似寺院的佃戶）和「佛圖戶」（由重罪犯和官奴依附寺院立戶）的制度，促進了寺院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又提倡《毗曇》、《成實》、《涅槃》義學，師事通曉《毗曇》、《成實》、《涅槃》的高僧為師，且在宮中定期聽講，又下令大、中、小州在每年夏安居（從夏歷四月或五月十六至七月或八月十五日，共計九旬，在此期間須集中寺院坐禪修學）時，召集僧眾研習佛教義理。在他的倡導下，許多僧人都「以義行知重」⁷，從而使北朝沉寂的義學，逐漸光大，北朝《毗曇》、《成實》、《涅槃》學派都創建於此時。

孝文帝以後，北魏義學僧人輩出，朝廷對於譯經講論都有獎勵，這是北朝義學未泯的政治緣由。這就說明，慧思的主張順應了南北佛教發展的時代潮流，從學者甚眾，故引起北方禪師中守舊者的忌恨。他三十四歲時在河南兗州（今安徽亳縣）、三十九歲時在淮南郢州（今湖北鐘祥）、四十二歲時在光州（今河南光山縣）、四十三歲時在南定州（今河北定縣）等地弘傳《法華》、《般若》經義時都被「眾惡論師」的毒害或斷食，每次都以信念化劫。面對如此艱險的內外環境，

他以身護法、拯救「末法」的信念從未動搖，並將在大蘇山所撰著的《立誓願文》公諸於世，以表心志。為此，他痛斥破壞和諧的各種言行，把拯救「末法」作為社會和諧的重要舉措。其具體做法是，先從僧眾做起，「若不自證何能度人」⁸，「欲安眾生先自安」⁹。為了在自度的基礎上度他，他造彌勒（意譯慈氏，即未來佛）、彌陀（梵文的音譯，全稱「阿彌陀佛」。即無量壽佛）兩像，供僧眾信仰，要求他們一心念佛，稱其名號及慧思名號。即可「後生淨土得佛道」，「光明普照」、「無有穢惡」、「世界清淨」的「七寶國土」「頓現眼前」¹⁰。向僧眾展示出一幅社會和諧的美好願景。這裏就涉及到慧思與祖籍河南的信行的學術源流的關係問題。

信行生於東魏孝靜帝興和二年（五四〇），他於十七歲（北齊文宣帝天寶八年「五五七」）在相州（今河南安陽）出家。此時正是慧思聲靡北方之時，他關於拯救「末法」的教說不可能不對信行產生影響，按照佛教的祖統建立學派或宗派不可能沒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學術傳承關係。信行從相州到達長安（今陝西西安），就是依循慧思的教說於隋初創建「三階教」。「三階」，即佛教發展中的第三個「末法」階段。他目睹陳、隋

之際的亂世，認為「末法」危機仍未過去。為此，他特別強調大乘佛教的利他精神，認為在第三階不能只念一種經，只拜一尊佛，而應實行普念一切經，普念一切佛，普度一切眾生的「普法」，並在其祖庭長安化度寺建「無盡藏院」，集財以作賑濟之用，使推行「普法」有了「普施」的經濟後盾，深得下層群眾擁戴，以便為社會和諧與佛教發展創造條件。由於該宗的一些舉措觸犯了執政者的利益，所以屢遭查禁，但其著述卻從公元八世紀至十三世紀傳入日本和朝鮮。日本的矢吹慶輝等人對該宗的研究一直相繼不斷。而某《大百科全書·宗教》卷把三階教列為中國漢傳佛教九大宗派之末。這種既不依歷史年代或筆畫多少，且又漠視該宗極其重要的社會價值的編排方法，實不足取。可能受其影響，對慧思與信行的教說聯繫，幾乎無人研討。

至於慧思在《立誓願文》所闡述拯救「末法」的淨土思想，其源頭肯定來自東晉的慧遠。但從慧遠到淨土宗的實際創始人善導之間，慧思是否有所貢獻，可能也是須要探討的話語之一。

總之，對慧思大師的教說不能只停留在他同慧文與智顗之間，而是應開拓視野，擴大領域，將他在方方面面的佛學寶藏發揚光大。

(二)「心性平等」是僧眾和諧的最高境界
慧思作為竺道生等人將儒家的人性論融入佛學佛性論的後繼者，他廣泛擷取諸家的研究成果，原創性地提出「心體平等」或稱「心性平等」說。這裏的「心」是指人的本質、本性，即人性；「體」或「性」是指佛性，兩者沒有絕對的界限與差異。

註：

1. 《南岳思大禪師立誓願文》（以下簡稱《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
2. 《南岳思大禪師立誓願文》（以下簡稱《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
3. 《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
4. 《續高僧傳·慧思傳》，《大正藏》卷五十。
5. 《續高僧傳·慧思傳》，《大正藏》卷五十。
6. 《續高僧傳·慧思傳》，《大正藏》卷五十。
7. 《魏書·釋老志》。
8. 《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
9. 《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
10. 《立誓願文》，《大正藏》卷四十六。